

#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

## (修正全文)

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，107年度需有40%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，108年度需達50%，自109年度起，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程式設計」課程係指下列課程：
- 一、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「程式設計」(含「程式設計一」與「程式設計二」)必修課。
  - 二、理學院開設之「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」院必修課程。
  - 三、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教育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課程。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「程式設計」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「程式設計」，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之。
  - 四、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程式設計」課程，或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可做為「程式設計」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。
- 第三條 107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，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，否則不得准予畢業。
- 第四條 106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，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